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98號

上　訴　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洪欽暉

　　陳少博

被　上訴人　　震典地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宏駿

被　上訴人　　莊雲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154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上訴人莊雲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就被上訴人莊雲德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震典地產有限公司（下稱震典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2日邀同被上訴人李宏駿、莊雲德為連帶保證人，與上訴人簽訂車輛租賃契約，向上訴人承租車號000-0000車輛1台（廠牌：Benz賓士、型式：E250 Avantgarde，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07年9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租期4年7月，共55期，繳款方式每月1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1,400元，每期租金於起租日起30日內

付款。詎震典公司積欠108年6月至108年9月共4期租金165,600元（計算式：41,400×4＝165,600元），違反租賃契約第1條、第4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業依租賃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於108年9月6日以存證信函向震典公司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人因震典公司違約致終止租賃契約，依租賃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震典公司應按租賃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繳付違約金（即未繳租金總合35%）623,070元（計算式：41,400元×43期×35%＝623,070元）。又震典公司使用系爭車輛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查，因此所生行政罰鍰1,300元，依租賃契約第4條第10項約定，應由震典公司負擔，惟上訴人為免延滯繳納之不利益，先行墊繳1,300元；另系爭車輛經上訴人於108年9月2日取回後，發現前後保險桿受損、車輛鑰匙遺失，上訴人因而支出車輛維修費用13,000元、鑰匙設定費用26,000元，共計39,000元，依租賃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應由震典公司負擔。是震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前揭所示金額共計828,970元（計算式：165,600元＋623,070元＋1,300元＋39,000元＝828,970元），經上訴人依租賃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以簽約時震典公司繳交保證金60萬元為抵償後，震典公司仍須給付上訴人228,970元（計算式：828,970元－60萬元＝228,970元），及依租賃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李宏駿、莊雲德為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28,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震典公司、李宏駿則以：震典公司於107年4月23日係與訴外人中華奔馳有限公司（下稱奔馳公司）簽立系爭車輛租約，惟因奔馳公司內鬥謊報系爭車輛失竊，致系爭車輛遭扣無法使用，震典公司於108年4月14日報案，並因而改與上訴人簽訂租賃契約，卻又因奔馳公司誣告震典公司侵占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29日遭地檢署扣押無法使

用，而上訴人本應盡責任保護承租方權益，卻未出面調解或聲請地檢署發還扣押物（即系爭車輛），致震典公司給付租金卻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損害。系爭車輛鑰匙一直由震典公司保管中，震典公司有將上情告知上訴人業務，並曾多次與上訴人業務接洽返還鑰匙。又震典公司就系爭車輛前後已支付共1,246,800元（含保證金60萬元），以該車分5年租購，所繳租金、稅金、保險總計2,484,000元，扣除震典公司已繳金額、未到期保險、稅金、利息計約150萬元，且上訴人取回系爭車輛價值超過100萬元，震典公司實無須再支付款項與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上訴人莊雲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28,97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震典公司、李宏駿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

五、查，震典公司於107年9月12日邀同李宏駿、莊雲德為連帶保證人，與上訴人簽訂3份租賃契約，向上訴人承租系爭車輛，租賃期間分別為107年9月21日至109年4月20日（下稱甲契約）、109年4月21日至110年4月20日（下稱乙契約）、110年4月21日至112年4月20日（下稱丙契約，與甲契約、乙契約，下合稱系爭租約），繳款方式均為每月1期，每月租金41,400元。震典公司就系爭車輛已經支付履約保證金60萬元。震典公司僅繳納租金至108年5月20日（即租金自108年6月開始未繳納），系爭租約於108年9月6日終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車輛租賃契約可稽（見本院卷第255至256頁、第274頁、原審卷第13至57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

六、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上訴人主張因震典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伊已終止系爭租

約，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租金、車輛維修費用、鑰匙設定費用、墊繳罰鍰、違約金等，被上訴人則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租金部分：

按依甲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之義務：㈠按期繳付租金。」、第9條第2項約定：「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以違約論。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合意，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物，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承租人亦應賠償。」。本件震典公司自108年5月21日起即未支付上訴人租金，甲契約於108年9月6日終止，則上訴人依前述之契約約定，請求震典公司給付108年5月21日起至同年9月5日之租金145,568元【計算式：（41,400×3）+41,400×（16/31）＝145,5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車輛維修費、鑰匙設定費部分：

上訴人雖主張車輛取回後發現損傷、鑰匙遺失，因而支出共計39,000元云云，惟上訴人所提出之估價單並未蓋有任何修車服務廠之印章，亦無任何服務廠人員之簽名（見原審卷第61、63頁），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有估價單所列修理項目及估價費用，上訴人復未提出發票或收據，無從據以認定上訴人實際上有前開支出，且被上訴人業於110年2月22日將上開鑰匙返還上訴人，是上訴人請求震典公司給付此部分費用39,000元，自難准許。

㈢、代繳罰單部分：

復按，依甲契約第4條第10項約定：「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

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7日內以現金償還。」查，上訴人主張其代繳罰單1,3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據為憑（見原審卷第59頁），則依上開約定，上訴人請求震典公司給付代繳罰單1,3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違約金部分：

甲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1個月以前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2年期：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50%；2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35%」（見原審卷第21頁）；乙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1個月以前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1年期：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25%」（見原審卷第33頁）；丙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1個月以前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1年期：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20%」（見原審卷第45頁）。查，兩造就系爭車輛之租賃關係，業因108年9月6日甲契約之終止而向後消滅。則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約定，請求震典公司給付違約金，即108年9月6日起至109年4月20日之違約金108,441元【計算式：41,400x（7+15/31）x35%〈本件上訴人僅請求以35%計算之違約金〉＝108,441元】、109年4月21日起至110年4月20日之違約金124,200元【計算式：（41,400x12）x25%＝124,200元】、110年4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0日之違約金198,720元【計算式：（41,400x24）x20%＝198,720元】，共計431,361元（計算式：108,441元+124,200元+198,720元＝431,36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末按，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均約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

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加收遲延利息。」，則上訴人就租金145,568元、代繳罰單1,300元，共計146,868元部分，得請求加計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

㈥、基上，上訴人得請求震典公司給付之金額為租金145,568元、代繳罰單1,300元、違約金431,361元，共計578,229元，以及其中146,868元加計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惟本件震典公司前已支付60萬元履約保證金予上訴人，則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4項：「上述所有費用如承租人拒絕給付或未獲給付時，將優先於履約保證金中抵償，承租人不得異議。」之約定抵償後，上訴人已無餘額可請求。又李宏駿、莊雲德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震典公司對上訴人既無任何債務，李宏駿、莊雲德亦毋庸負連帶保證責任，至為當然。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租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8,97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趙德韻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立原